## **必**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 派案機制

11205 制定 11209 修訂 11308 修訂

####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函頒「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 須知」。
- 二、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頒「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 與派案原則」。
-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服務契約書。
- 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評鑑指標。
- 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工作手冊。
- 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4 月 7 日制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派案暨個案品質管理及查核計畫」。
- 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6 月 16 日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抽查事件通報作業規範」。

#### 貳、目的

為提升本單位社區整合服務中心(A)單位服務品質,特訂定此派案機制,除派案過程依據高雄市派案原則派案外亦藉執行此機制確保本單位對接受輪派之碼別單位派案機制公平公開。

#### 參、對象

本單位個案管理員、本市接受指/輪派之碼別服務單位。

#### 肆、 派案流程、改派機制

類型	碼別	派案流程	改派機制	使用表單/系統		
指派	B.C.	個管員依照個案/家屬所指定之	單位因人力	■ 113 年月報表		
	D.G	單位進行派案,並依照派案原則	因素無法服	■ 高雄市照管系		
		確實在照顧計畫中寫明指派原因	務,轉為輪	統		
		(單位開發/家屬指定)。亦須追蹤	派並依 <b>長期</b>	■ 衛福部照管平		
		後續服務介入是否符合時效性。	照顧個案抽	台		
輪派	В	依照管系統輪派順序進行照會。	查事件通報	■ 113 年月報表		
			<b>作業規範</b> 流	■ 高雄市照管系		
			程辦理。	統		

# **必**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若為其他無	■衛福部照管平
			法抗力之因	台
	В	個管員依照輪派單位進行派案並	素則由單位	■ 113 年月報表
	С	追蹤後續服務介入是否符合時效	自行轉介,	■ 專業輪派表
	D	性。	並提供轉介	■ D.BD.GA 碼輪
	G	▶輪派原則:	單。(C 碼不	派表*
		(一)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個	需轉介單)	■衛福部照管平
		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若C碼尚	台
		(二)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	未提供過服	
		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務則由個管	*註:單位內部安排值日
		(三)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直接輪派。	生輪値・定期更新單位   名冊。
		(四)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		